

#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1〕103号

---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实施细则》业经2021年11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1年12月6日

# 南昌大学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实现管理重心下移，规范分散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量、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和《南昌大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分散采购是指学校对未列入年度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采目录”）且在学校统一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授权给用户单位、科研负责人（以下简称“用户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采购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学校财务核算且应通过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办理立项审批的货物服务类项目的分散采购活动。

**第四条** 分散采购由用户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并对采购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性、合法合规性、真实性承担行政责任、廉政责任和法律责任；用户单位对采购人分散采购申请、采购合同进行审批，承担分散采购的主要管理责任；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负责对分散采购活动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办理合同、文件备案、处理质疑及对其实施监管；审计处负责处理分散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投诉。

**第五条** 分散采购应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诚信原则，维护学校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纳入下列范围的项目均应通过学校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办理立项审批程序：

（一）列入集采目录且采购预算在1000元以上的项目；

（二）未列入集采目录且采购预算在1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

（三）10万元以上的教学科研实验耗材项目；

（四）利用科研经费采购2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科研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了具体采购供应商的除外）。

未纳入上述范围内的分散采购项目，无需通过学校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办理立项审批程序，由用户单位自行采购。

**第七条** 用户单位不得化整为零规避学校统一采购，原则上对年度采购计划所列项目中的采购内容进行分批采购视同拆分。若在一个预算年度内，用户单位在同一项目经费下，分批采购同品目、同类别的货物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项目，全年采购金额达到学校限额标准以上的，视同拆分项目，规避学校统一采购。

## 第三章 组织形式和采购程序

**第八条** 分散采购组织形式分为自行线下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电子卖场采购。其中，自行线下采购适用于5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网上竞价采购适用于20万元（不含）以下且采购需求明确的货物服务项目，电子卖场采购适用于可在电子卖场平台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

**第九条** 采购中心应在会商用户单位了解项目时间要求和性质等情况下，根据项目预算、性质和时间要求，确定分散采购的组织形式。用户单位应根据采购中心批复的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自行组织实施分散采购。

**第十条** 自行线下采购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谈判。由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和技术要求的三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谈判，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用户单位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初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填写《南昌大学分散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二）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评审报告应经单位分管采购工作的领导和主要负责人联名签署意见；

（三）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应在采购中心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四）系统录入。用户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前在学校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上登记成交结果（包括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成交品目、成交价格等）。

**第十一条** 采用网上竞价采购的，按《南昌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执行；采用电子卖场采购的，按《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第四章 履约验收**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分散采购合同应采用采购中心制定的对应范本，实行用户单位和采购中心联签制。其中，用户单位是

分散采购合同签订的责任主体，负责合同的起草、洽谈和签订，对合同签署承担主体责任；采购中心负责审查分散采购材料的规范性、完备性和合同的风险性，并根据审查结果加盖采购合同章。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分散采购项目验收由用户单位或科研负责人按照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项目验收规定组织办理验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由采购中心根据学校研究决定制定和发布。

**第十五条** 纳入学校供应商黑名单库的，不得参与学校分散采购活动。

**第十六条** 分散采购款项支付执行财政集中支付。10万元(不含)以下的实验耗材采购按照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执行分散采购，不得违反规定向单一供应商采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分散采购活动。

**第十八条** 用户单位执行分散采购时应严格遵守《南昌大学招标采购工作纪律》，履行采购主体责任，按照货比三家，节约成本，保证质量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分散采购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并自觉接受采购中心和审计处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科研经费不包括配套经费及科研启动经费。

**第二十条** 对可不通过学校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办理立项审批的分散采购项目，由用户单位根据本单位规定自行组织实施采购，其款项支出根据计划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利用科研经费采购的项目和涉及退税的项目由采购中心加盖采购合同章。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原《南昌大学分散采购实施细则》（南大采购字〔2020〕2号）同时废止。